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46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

被告 創力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泓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請求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參萬陸仟零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規定。本件被告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民國114年12月24日經授商字第11430970730號為解散登記，並經被告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尤泓文為清算人，有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在卷可稽，是本件應以尤泓文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 二、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1 有原告提出商務卡約定條款第32條可憑(見本院卷第33頁)，
02 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3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5 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

08 被告於113年12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
09 000X、0000000000000000X、0000000000000000X、0000000000
10 00000X、0000000000000000X、0000000000000000X號)消費使
11 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所生應付帳款應於
12 繳款截止日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13 額，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
14 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週年利率15%計算
15 利息至清償日止，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
16 償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
17 未依約繳款，迄今尚欠新臺幣(下同)63萬6,077元未清償(包
18 含本金58萬3,319元、利息4萬9,840元、手續費2,918元)，
19 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上開未償還之全部款
20 項，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
2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願供擔
2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4 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商務卡申請書、商務卡
27 約定條款、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37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持
28 卡人基本資料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
29 堪信為真，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
30 真實。

31 (二)準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國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程省翰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期間	週年利率
1	63萬6,077元	58萬3,319元	自115年6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